

教科技函〔2023〕281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管理制度健全，高校与规上企业签订有效期 3 年以上研发中心共建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，其中各方责任、义务及违约补偿等事项明确规范。

2. 研发中心有不少于 20 人的稳定研发团队，形成领军人才、科研骨干、一线高技能人才、在读研究生等组成的人才结构。岗位职责明确，稳定程度高，协同能力强，能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3. 科研设施完善，有相对独立的科研（试验）空间，现有实验仪器、设备及设施能够满足技术开发实验和小试要求。

4. 资源保障充分，高校和企业对研发中心有稳定的资金投入，且能有效引入社会性研发资金。

5. 在高校协同育人、企业人员技能培训等方面有双向交流培训机制。

6.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，共同开展技术攻关，建立“企业出题、高校答题”校企深度参与共同研发的工作机制。

7. 有共同的成果产出，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二、报送数量

每所本科高校择优推荐不超过 2 家、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1 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推选，按照推荐条件所列要点撰写“共建研发中心”典型经验总结，字数控制在 2500 字以内，并附必

要的支撑材料。

2. 坚持实事求是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予以批评。

3. 请于5月15日前，将盖公章的纸质材料（1份）报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wangzq@jyt.henan.gov.cn。

4.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的校企共建研发中心材料进行审核，并适时调研考察。

联系人：科技与信息化处 杨赟 王志强



